

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責任投資政策

管轄單位：事業發展處

初訂日期：109.05.27

發布日期：109.05.27

第一條 為落實「責任投資原則」(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)及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)，促進環境(Environment, 簡稱E)、社會(Society, 簡稱S)、公司治理(Governance, 簡稱G)(以下簡稱「ESG」)之平衡，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(以下合稱「本集團」)之自有資金投資業務，應依本政策辦理。

本公司應督促本集團募集管理之股權基金(以下稱「外籌基金」)訂定符合本政策之規章或落實本政策之內容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設置「責任投資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工作小組」)，由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並由事業發展處、私募股權業務部、創業及產業投資部之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，以及各外籌基金投資團隊主管或其指派之人擔任成員。

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由事業發展處負責。

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工作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副召集人亦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或由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工作小組職責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關注責任投資原則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ESG議題之發展趨勢。
- 二、檢討ESG負面表列名單、本政策及相關規章內容。
- 三、督導本集團及外籌基金落實本政策內容及ESG議題。
- 四、審視本集團及外籌基金執行本政策之情況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責任投資原則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ESG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集團於投資案之開發選案、評估、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，

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，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，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及被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。具體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在進行投資案源開發時，應填具 ESG 檢核表，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 ESG 篩選，針對涉及環境污染、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之投資標的，應進行 ESG 盡職調查。
- 二、潛在投資標的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應排除不予投資：
 - (一) 環境面：煤炭採集業。
 - (二) 社會面：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、毒品、洗錢、資助恐怖活動、奴役勞工、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。
 - (三) 公司治理面：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決議之情事，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。
- 三、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發電、火力發電、水泥業之產業，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，尚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，並於 ESG 檢核表中備註說明。
- 四、投資後持續關注、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、風險與機會時，應考量 ESG 因素，以協助被投資事業善用 ESG 潛在機會，進行永續議題之管理及創造未來價值。

第五條 為控管執行自有資金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生利益衝突之情事，訂定利益衝突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利益衝突態樣：
 - (一) 員工行為之利益衝突。
 - (二) 自有資金與外籌基金間，以及各外籌基金間之利益衝突。
 - (三) 關係人交易之利益衝突。
- 二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：為防止利益衝突情事，本集團設置資訊控管、防火牆設計、權責分工、監督控管及合理薪酬制度等機制，相關業務之執行應依「員工行為要點」、「股權基金利益衝突防止政策」、「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」等規章，以及外籌基金設立相關文件（如合資、合夥或委管協議）或其內部規章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，並進行相關教育宣導。

第六條 為追求本集團及被投資事業長期利益，訂定投票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積極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，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。
- 二、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，並考量議案對本集團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，謹慎行使投票權；必要時，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。

- 三、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，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，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、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，原則不予支持。
- 四、記錄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及履行投票權之情形。
- 五、除上開各款規定外，本集團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，尚應依本公司「直接投資業務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為取得被投資事業之充分且有效資訊，訂定議合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透過下列方式與被投資事業對話與互動，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，以擴大及發揮本集團之影響力，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：
 - (一)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。
 - (二)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。
 - (三) 於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提出議案、發表意見或參與投票。
 - (四) 其他有助於與被投資事業對話與互動之方式。
- 二、當被投資事業有違反法規、損及 ESG 原則或本集團投資價值之虞時，應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事件之原委及處理情況。

第八條 本公司應每年編製盡職治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發布於官方網站。報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盡職治理組織及架構。
- 二、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。
- 三、利益衝突管理之執行情形。
- 四、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說明。
- 五、與被投資事業互動或議合之相關摘要數據及執行情形，例如：議題類型、原因及範圍等內容摘要、互動與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事業之正面影響及預計後續追蹤行為、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案例等。
- 六、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及履行投票權之情形，並說明反對議案之類型及理由。
- 七、提供投資人、被投資事業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。

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告責任投資原則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 ESG 原則相關資訊，並定期對執行本政策相關業務之人員舉辦教育訓練。

第十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